

城固县人民政府文件

城政发〔2017〕51号

城固县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落实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责任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三条“本省实施国家九年义务教育制度，凡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义务教育”和第五条“本省义务教育实行省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实施、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为进一步做好我县控辍保学工作，形成政府、学校和社会齐抓共管、常抓不懈工作机制，切实促进教育公平，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按照省教育厅、省政府教育督导团、省扶贫办

《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的通知》(陕教〔2017〕178号)要求，现就建立县长、县教体局长、镇长(街道办主任)、村(居)委会主任、校长、家长、师长控辍保学工作“七长”责任制和做好控辍保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提高控辍保学思想认识

控辍保学是教育脱贫、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是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重要内容，也是保证每一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完整义务教育的基本要求，是促进教育公平、提高人口素质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重要职责。各镇办及教体局要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和依法保障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高度，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的重要意义，不断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切实保证每个贫困家庭孩子按时入学、不辍学，全面提升义务教育普及水平。

二、明确职责，确保“七长”责任制落实到位

(一)县长责任。按照国务院“以县为主”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县级人民政府是控辍保学的责任主体。县长负责统筹和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控辍保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把控辍保学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督促、督办控辍保学工作的落实和整改，并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二)县教体局长责任。负责全县控辍保学工作的组织实施，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学校控辍保学任务；组织控辍保学督导检

查，指导乡镇、学校开展工作；建立适龄儿童辍学通报制度，做好辍学学生排查摸底和汇总上报工作，做到不漏一人，确保数据准确；对不及时上报有辍学或辍学劝导不力的教师、校长，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三)镇长(街道办主任)责任。负责辖区内控辍保学工作，依法督促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送子女入学，确保适龄儿童少年人人有学上；指导村(居)委会摸清辖区内子女入学就读情况，确保辍学适龄儿童少年返校学习，严控学生辍学现象，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重视特殊群体孩子上学问题，对孤儿、残疾人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重点帮助，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接收到辖区内学校报送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情况报告单》(见附件)后，2日内向学生监护人发放《限期返校通知书》，对仍不返校的学生，由镇办对学生监护人依法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监护人限期送学生返校。

(四)村(居)委员会主任责任。负责进村入户组织动员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劝返辍学学生及时返校；对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儿童少年建档造册，实行动态管理；加强外出务工人员子女入学情况调查，掌握每一位学生入学动向；积极配合学校做好家长、学生的思想工作，使控辍保学工作落到实处。

(五)校长责任。加强学校管理、师德师风建设和整治，制定班级、教师控辍保学责任制，落实班主任包班制度；准确掌握学区范围内适龄儿童少年底数和入学情况，建立学区内义务教

育适龄儿童少年花名册；在每年春秋学期内，对无故未到校学生及时家访或与监护人联系核实情况，落实专人做动员劝返工作，劝返后2日内(不含双休日)仍不返校的，要填写《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情况报告单》，及时向镇政府(街道办)和县教体局报告，并配合镇办、村(居)委会共同做好辍学学生动员返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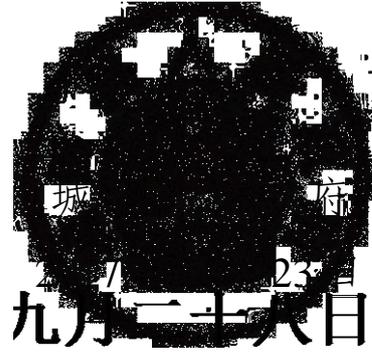
(六)家长责任。负责履行家长监护职责，依法保证适龄子女按时入学，并配合学校保证子女圆满完成九年义务教育，不得以任何理由让子女中途辍学或失学。

(七)师长(老师)责任。认真履行对学生的生活关爱和学习指导，对厌学或其他原因不想上学的学生，通过心理疏导和单独谈心等方式做好思想引导；对贫困家庭学生、留守儿童、残疾学生和学困生，积极开展心理激励和课业帮扶，帮助其树立学习信心，避免因丧失学习动力而辍学。

三、严格考核，确保控辍保学工作取得实效

各镇办、县教体局、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切实做到控辍保学工作认识再提高，组织再到位，措施再加强，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控辍保学工作纳入镇办、村(居)委会干部和校长的目标管理和年度工作考核内容，对控辍保学工作认识到位、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镇办和学校给予肯定、表扬或表彰，对措施不力、辍学率未控制在目标以内的镇办和学校给予通报批评，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确保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情况报告单



附件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情况报告单

学校名称：

报告时间：

姓 名		出生年月		家长或监护人姓名	
性 别		就读班级		联系电话	
民 族		辍学时间		辍学去向	
学籍号			辍学原因		
家庭住址					
学校所采取 措施					
请求解决 辍学的意见					
学校(校长签字、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镇政府(街道办) (盖章) 年 月 日		县教体局(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由学校填写，报镇政府（街道办）、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存档。

抄送：市政府办，市教育局。

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县人武部，县法院，
县检察院。

城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5日印发
